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張金棟  
電話：04-22285753  
傳真：04-22233819  
電子信箱：d5168@tccg.gov.tw

408  
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096029176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重劃會辦理之「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（整體開發區單元三）」所送之修正工程預算書、圖，經彙整意見如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重劃會96.12.5惠永字第0960165號函。
- 二、本處各相關單位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 養護科意見：同意備查。
  - (二) 下水道科意見：依規備查。
  - (三) 管線科意見：依規備查。
  - (四) 景觀工科意見：除該區內在「20m-100」計畫道路上有一列管編號31號的珍貴老樹，請重劃會考慮將老樹原地保留的可行性設計評估。
  - (五) 土木工程科意見：依規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養護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管線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景觀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土木工程科

市長胡志強 出國  
副市長蕭家旗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校對張金棟  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